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海农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海农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成琪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成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8月20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离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鉴于李成琪先生具有出色的工作能力及丰富的董事会相关工作经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再次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成琪先生自2019年8月20日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琪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成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

李成琪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李成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7月至2019年2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工作，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成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成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成琪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不属于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和 3.2.7 条规定之情形；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李成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5158

邮箱：bskdb@bossco.cc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007